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饲料用花生粕

GB 10382—89

Peanut meal(solvent) for feedstuff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饲料用花生粕的质量指标及分级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脱壳花生果为原料经有机溶剂浸提取油或预压-浸提取油后的饲料用花生粕。

2 引用标准

GB 6432~6439 饲料粗蛋白、粗脂肪、粗纤维等项测定方法

3 感官性状

碎屑状,色泽呈新鲜一致的黄褐色或浅褐色,无发酵、霉变、虫蛀、结块及异味异嗅。

4 水分

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2.0%。

5 夹杂物

不得掺入饲料用花生粕以外的物质,若加入抗氧化剂、防霉剂等添加剂时,应做相应的说明。

6 质量指标及分级标准

6.1 以粗蛋白质、粗纤维、粗灰分为质量控制指标,按含量分为三级,见表 1。

表 1

质量指标 \ 等级	一级	二级	三级
粗蛋白质, %	≥51.0	≥42.0	≥37.0
粗纤维, %	<7.0	<9.0	<11.0
粗灰分, %	<6.0	<7.0	<8.0

6.2 各项质量指标含量均以 88%干物质为基础计算。

6.3 三项质量指标必须全部符合相应等级的规定。

6.4 二级饲料用花生粕为中等质量标准,低于三级者为等外品。

7 检验

水分、粗蛋白质、粗纤维、粗灰分的检验,按照 GB 6432~6439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8 卫生标准

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饲料卫生标准的规定。

9 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饲料用花生粕的包装、运输和储存,必须符合保质、保量、运输安全和分类、分级储存的要求,严防污染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、商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山东省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、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雪秀、李秀兰、魏瑞兰、任素芳、张子仪。